

区城管执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日期：2025年7月22日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政府工作机构	机构简介	机构职能	办公地址及电话、单位名称、机构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领导成员及分工	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情况		
			内设机构	内设各科室、职责及联系方式		
2	处罚/强制	依据、条件、程序		1.行政处罚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理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2.行政强制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社会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3	行政执法	互联网+监管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六)加强事后公开。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表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事项名称、职权类型、承办机构等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等		
4	权责清单			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权力清单的，按程序办理。建立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全社会

5	财政资金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p>1.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等； 2.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包括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3.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十七条 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第十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第二十条 地方各部門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門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全社会
6	政府采购	采购实施情况		<p>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p>	<p>1.《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p>	全社会
7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信息		<p>重大项目批准服务指南，包括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咨询监督投诉电话。</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四）批准服务信息：主要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p>	全社会
		批准结果信息		<p>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批准结果信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五）批准结果信息：主要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信息。</p>	全社会
		重大涉及变更信息		<p>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含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八）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p>	全社会
		施工有关信息		<p>施工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九）施工有关信息：主要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p>	全社会

8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8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交通运输领域	1.客运站站级核定、道路运输证的配发、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对道路货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确认、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对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备案等事项的办事指南； 2.办理结果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全社会
9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全社会
9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第二十五条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全社会
9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 2.随机抽查计划； 3.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全社会
9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表	汇总各行政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单位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社会